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sram Medical Ltd
復銳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於以色列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96)

**建議採納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建議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年度授權
建議採納董事及高級職員薪酬政策
及
有關建議授予關連參與者受限制股份單位的關連交易**

建議採納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建議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年度授權

董事會欣然宣佈，為吸引、獎勵及激勵本集團僱員，董事會已於2021年9月9日批准採納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惟須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

倘若根據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將由本公司透過配發及發行相關數目的股份予承授人的方式支付，則該授予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為支付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根據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規則，將建議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年度授權，以便(i)明確可於適用期間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最大股份數目；及(ii)授權董事會於受限制股份單位轉歸時於適用期間配發、發行及處理已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相關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466,155,600股。待批准採納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年度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後，假設已發行股份總數在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保持不變，則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年度授權可發行的新股份最多為22,107,780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74%。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年度授權為一項特別授權，獨立於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b)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及將要尋求的年度一般授權。

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就上市規則第17章而言不構成購股權計劃，原因是不涉及本公司授出購股權認購新股份。

建議採納董事及高級職員薪酬政策

就擬議採納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而言及根據以色列公司法的規定，董事會已批准董事及高級職員薪酬政策，惟須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

有關建議授予關連參與者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建議關連交易

於2021年9月9日，董事會建議根據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予關連參與者（即劉毅先生、Lior Moshe DAYAN先生、步國軍先生及Doron YANNAI先生）合共1,283,49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即合共1,283,490股股份。於轉歸時，股份將根據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發行予關連參與者。

建議關連授予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i)股東批准建議採納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年度授權；(ii)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關連授予；及(iii)僅就Lior Moshe DAYAN先生及Doron YANNAI先生而言，就有關授予取得以色列相關法律法規項下的適用批准及達成有關規定。

於相關條件獲達成後，(i)就劉毅先生及步國軍先生而言，本公司將另行召開董事會會議以根據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盡快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及(ii)就Lior Moshe DAYAN先生及Doron YANNAI先生而言，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實際授出日期為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將於向關連參與者作出該等關連授予時刊發進一步公告。

由於劉毅先生、Lior Moshe DAYAN先生及步國軍先生各自均為本公司董事以及Doron YANNAI先生為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彼等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向關連參與者作出的關連授予（包括於受限制股份單位獲轉歸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構成本公司的非豁免關連交易，須遵守報告、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不包括(i)劉毅先生、Lior Moshe DAYAN先生及步國軍先生各位（其已就僅向其本人作出的建議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放棄投票），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將載於通函內）認為向關連參與者作出的建議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的條款乃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劉毅先生、Lior Moshe DAYAN先生及步國軍先生於建議關連授予的利益，劉毅先生、Lior Moshe DAYAN先生及步國軍先生須就董事會向其本人作出的建議關連授予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者外，其他董事概無於關連授予擁有任何利益，因此，其他董事毋須就董事會有關關連授予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建議向(A)高級職員及資深員工；及(B)以色列僱員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根據相關以色列法律的規定，董事會亦批准建議根據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i)高級職員及資深員工；及(ii)作為以色列僱員的參與者（於兩種情況下均非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授出合共2,730,545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即合共2,730,545股股份。於歸屬後，將根據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向相關參與者發行股份。

於股東批准建議採納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年度授權後，董事會將召開另一次會議，以正式批准建議授予。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如認為適當）批准(i)建議採納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年度授權；(ii)建議採納董事及高級職員薪酬政策；及(iii)建議向關連參與者作出關連授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投票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建議採納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年度授權及向關連參與者作出建議關連授予的進一步詳情；(ii)董事及高級職員薪酬政策的進一步詳情；(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建議關連授予發出的函件；(iv)獨立財務顧問就建議關連授予發出的函件；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以色列法律項下的投票規定的通函，預期將適時派發予本公司股東。

本公司已成立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關連授予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委任一名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A. 建議採納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建議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年度授權

董事會欣然宣佈，為吸引、獎勵及激勵本集團僱員，董事會已於2021年9月9日批准採納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惟須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

倘若根據該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將由本公司透過配發及發行相關數目的股份予承授人的方式支付，則該授予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為支付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a) 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概要

(i) 目標

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旨在吸引技能突出、經驗豐富的人才，激勵其繼續為本集團服務，並透過為其提供獲得本公司股權的機會，鼓勵其為本集團未來的發展壯大而努力。

(ii) 參加者

符合資格參加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人士包括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惟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董事會全權酌情認定已經或將要對本集團做出貢獻的本集團員工及任何其他人士（「參與者」）。參與者可按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得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每位按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得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人士均為「承授人」。

(iii) 管理

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由董事會進行管理。董事會對與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或其解釋或效力有關的全部事項所作出的決定為最終決定，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

本公司亦可委任專業受託人（「受託人」）協助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管理及轉歸。本公司可在以色列公司法及上市規則允許的範圍內：(a)向受託人分派及發行股份，由受託人在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轉歸之前持有，後續用於履行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轉歸；及／或(b)指示及督促受託人於市場中購買股份以履行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轉歸。

(iv) 條件

待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並採納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權董事會根據該計劃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以及就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分派及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之後，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得以生效。

(v) 期限

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於滿足上述條件的情況下生效。自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生效之日（「生效日期」）起計五年後，不得按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惟於該五年期限內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自生效日期起5年後按其授出條款繼續有效。

(vi) 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

董事會可透過其不時決定的通知（「**授予通知**」）形式向參與者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要求參與者承諾按照授予條款持有受限制股份單位，並受到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條款以及授予通知中包含的任何其他條款及條件的約束。

(vii) 時間限制

本公司不得於獲知內幕消息後作任何授出，直至該消息不再構成內幕消息。本公司尤其不得於緊接下列日期較早者之前的一個月期間內作任何授出：

- (i) 為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的業績（無論上市規則是否要求）而召開董事會會議的日期（根據上市規則，該日期首先通知聯交所）；及
- (ii)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公告，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無論上市規則是否要求）的截止日期及直至業績公告之日結束。

倘若授予的董事或任何參與者因其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職位或受僱而可能擁有與股份有關的未公開價格敏感信息，則不得於本公司財務業績公佈日期以及下列期間內作授出：

- (i) 緊接年度業績公佈日期前60天，或從相關財政年度結束至業績公佈日期的期間（倘若前者較短）；及
- (ii) 緊接季度業績（如有）及半年度業績公佈日期前30天，或從相關季度或半年期結束至業績公佈日期的期間（倘若前者較短）。

(viii) 授予關連人士

對本公司任何董事、首席執行官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的授予，均須事先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向關連人士的全部授予均須遵守以色列公司法及上市規則的要求，包括在必要時獲得股東事先批准。

(ix) 獎勵轉歸

受限於並依據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及適用於每個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特定條款，受限制股份單位應於授予通知中指定的日期（「轉歸日期」）進行轉歸。倘若獎勵的轉歸取決於業績或滿足其他條件而該等條件尚未滿足，則該獎勵未轉歸的相關股份部份將自動失效。

已轉歸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應於轉歸日期或之後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履行，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轉歸日期後15個營業日。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

- (i) 本公司向承授人分派及發行相關數量的股份，並計入繳足股款的股份；或
- (ii) 本公司指示及督促受託人向承授人轉移相關數量的股份；或
- (iii) 本公司支付或督促支付現金付款。

現金付款指本公司按下列公式釐定的支付：

$$A \times B$$

其中：

A 為已行使或已轉歸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股份數量；

B 為每份股份於轉歸日期的市值（倘若轉歸日期並非營業日，則為轉歸日期前最後一個營業日每份股份的市值）；

(x) 受限制股份單位及股份附帶的權利

承授人於根據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向其分派及發行或轉移（視情況而定）股份之前，對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的任何股份不享有任何權利。

(xi) 公司事項

倘若(a)任何人透過收購或其他方式(透過安排計劃除外)提出全面要約以收購全部股份(要約人及／或任何與要約人聯合或一致行動的人士已經擁有的股份除外)，並且該要約於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轉歸日期之前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要約；(b)股份的全面要約以安排計劃的方式向全體股東提出，並於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轉歸日期之前，於必需的會議中獲得必要數量的股東批准；或(c)於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轉歸日期之前，本公司與其股東及／或本公司的債權人之間為重建本公司或本公司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之目的或與之有關的計劃而達成妥協或安排((b)中設想的安排計劃除外)，董事會應於要約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要約之前，或(於(b)或(c)的情況下)於相關會議日期之前，全權酌情決定任何尚未轉歸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是否應轉歸。倘若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尚未轉歸，則應於以下日期自動失效：(就情況(a)而言)要約成交之日；(就情況(b)而言)釐定安排計劃項下權利的記錄日期；及(就情況(c)而言)股東或債權人會議之日。

倘若本公司已通知股東召開股東大會，以於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轉歸日期之前審議並酌情批准一項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則本公司應於向股東發送召開會議通知的同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通知。無論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任何其他條款如何，受限制股份單位均應轉歸。本公司應盡快且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緊接所提議的股東大會日期前一個營業日，督促向承授人分派及發行或轉移因受限制股份單位轉歸而應轉移的相關數量股份，或督促向承授人作出現金付款(或股份與現金付款的組合)。

根據上述要求轉歸的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股份數量以及任何該等轉歸的日期應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可參考的因素包括：(a)任何績效或其他轉歸條件於相關事件中得以實現的程度；及(b)於相關事件發生時已失效的期間佔授出日期至正常轉歸日期期間的比例。

(xii) 最大股份數目

計劃授權限額（「計劃授權限額」）指根據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以股份為基礎的激勵計劃可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股份總數。計劃授權限額初始為22,107,780股股份，可經股東更新。

於期限內的任何時間，根據本計劃可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最大股份總數應根據下列公式計算：

$$X = A - B$$

其中：

X 為根據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可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最大股份總數；

A 為計劃授權限額；

B 為根據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已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於轉歸時可能發行及／或轉移的最大股份總數；及

按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釐定可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最大股份總數時，根據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條款已經失效或已經透過現金付款得以履行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股份將不被計算在內。

(xiii) 計劃授權限額的更新

計劃授權限額可在事先獲得股東批准的情況下予以更新，然而在任何情況下，於更新的限額獲得批准之日（「新批准日期」）之後，該更新的限額項下按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以股份為基礎的激勵計劃可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新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的5%。於新批准日期之前按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以股份為基礎的激勵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股份（包括按該計劃發行、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股份）於釐定新批准日期後根據更新的限額可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最大股份總數時並不計算在內。為免生疑問，因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轉歸而在新批准日期之前發行的股份將被計算在內，以釐定於新批准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數量。

(xiv) 年度授權

倘若本公司擬於某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及其隨後的股東週年大會之間的期間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且其可透過本公司於受限制股份單位轉歸時分派及發行新股份而實現，本公司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股東審議並酌情批准一項普通決議案，作出如下授權：

- (i) 於適用期間可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新股份的最大數量；及
- (ii) 董事會有權於適用期間內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時分派、發行及處理所轉歸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股份。

該授權於作出該授權的普通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事件最早者之間的期間（「**適用期間**」）內持續有效：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閉幕；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的公司細則要求本公司舉行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結束；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更改或撤銷該授權。

(xv) 轉讓限制

受限制股份單位屬於承授人個人，承授人不得轉讓或轉移。未經董事會事先書面同意，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就受限制股份單位進行出售、轉讓、押記、抵押、擔保或創立有利於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利益或與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的任何利益。然而，承授人去世之後，受限制股份單位可能會根據遺囑或遺產繼承及分配的法律進行轉移。

(xvi) 受限制股份單位失效

尚未轉歸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於以下期限（以最早者為準）自動失效：

- (a) 承授人的僱傭、服務或與本集團成員的聘用因非正常原因終止之日（或向承授人發出終止通知的日期（如較早））；
- (b) 承授人的僱傭、服務或與本集團成員的聘用並無因非正常原因（包括辭職、退休、死亡、殘疾，或僱傭或服務協議（或同等協議）到期未續簽）終止之日（或向承授人發出終止通知的日期（如較早））；
- (c) 承授人於以下日期：
 - (i) 成為任何競爭對手的高級職員、董事、僱員、諮詢人士、顧問、合夥人或擁有任何競爭對手5%以上權益的股東或其他擁有人；或
 - (ii) 刻意執行使任何競爭對手獲得競爭利益或好處的行動；
- (d) 受限制股份單位根據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條款並未提前轉歸或轉歸（及因此失效）的日期；
- (e) 根據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條款，承授人（不論是否有意）違反轉讓限制的日期；
- (f) 承授人宣佈破產或與其債權人全面訂立任何安排或協議當日；及
- (g) （就受表現或其他轉歸條件規限之受限制股份單位而言）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未達成轉歸條件當日（受限制股份單位僅就任何相關股份部分因應用該等績效或其他轉歸條件而未獲轉歸而告失效除外）。

針對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就承授人而言「非正常原因」指令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有權根據相關僱傭或服務協議或同等協議立即通知其終止僱傭或服務而毋須賠償的事件，亦或該等協議並未另行作出規定的事件：

- (i) 實施盜竊、挪用公款、欺詐、不誠實、違反道德或其他類似行為，或實施刑事犯罪；
- (ii) 嚴重違反承授人與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間達成的任何協議或諒解，包括任何適用的發明轉讓、僱傭、競業限制、保密或其他類似協議；
- (iii) 就與其僱傭或服務協議或同等協議有關的任何重要事實做虛假陳述或隱瞞；
- (iv) 嚴重失職，未能履行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如相關）僱員的慣常職責，未能遵守主管的合理指示或遵守本集團或本集團的任何成員的政策或行為準則；或
- (v) 任何對本集團的名稱、聲譽或利益構成或合理可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行為。

(xvii) 調整

倘若本公司透過溢利或儲備的資本化、紅股發行、配股、公開發售、股份細分或合併或根據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減少本公司股本等方式改變資本結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參與的交易中，或與本公司任何購股權、受限制股份或其他以股權為基礎的激勵計劃有關，因發行股份作為代價而導致本公司資本結構的任何變動除外)，且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尚未轉歸或已轉歸但尚未履行，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調整受限制股份單位及／或計劃授權限額規限下股份的面值或數量。

(xviii) 修訂及更改

倘於其適用範圍內符合以色列公司法及上市規則的要求，董事會可隨時更改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任何條款。

根據以色列公司法及上市規則，若有事項令董事會認為應修改績效條件，則董事會可修訂適用於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任何績效條件。

(xix) 取消

董事會可隨時註銷先前授出但尚未轉歸的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並可酌情向同一承授人授出新受限制股份單位。倘本公司註銷受限制股份單位及向同一承授人授出新受限制股份單位，則僅可按所述計劃授權限額內尚未授出的可用受限制股份單位(不包括註銷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有關新受限制股份單位。

(xx) 終止

本公司可透過股東大會普通決議案或董事會可隨時終止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從而不再發行或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但在所有其他方面，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對於期限內授出、於緊接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終止前仍未轉歸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依舊完全有效。

(b) 上市規則對採納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影響

就上市規則第17章而言，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並不構成購股權計劃，因為其不涉及本公司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新股份。

根據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規則，將建議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年度授權，以便(i)明確可於適用期間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最大股份數目；及(ii)授權董事會於受限制股份單位轉歸時於適用期間配發、發行及處理已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相關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466,155,600股。待批准採納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年度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後，假設已發行股份總數在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保持不變，則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年度授權可發行的新股份最多為22,107,780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74%。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年度授權為一項特別授權，獨立於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b)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及將要尋求的年度一般授權。

B. 建議採納董事及高級職員薪酬政策

就擬議採納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而言及根據以色列公司法的規定，董事會已批准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職員薪酬政策，惟須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

董事及高級職員薪酬政策規定(其中包括)(i)本公司高級職員(定義見董事及高級職員薪酬政策)的服務及僱傭條款應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考慮當中所載原則(包括高級職員的教育、資質、專業、專長及成就)後批准；(ii)首席執行官等人的固定薪酬部分及可變薪酬部分須受若干限制。董事及高級職員薪酬政策詳情將載入待寄發的有關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函內。

C. 有關建議授予關連參與者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建議關連交易

(a) 向關連參與者作出建議關連授予

於2021年9月9日，董事會建議授予關連參與者受限制股份單位，即合共1,283,490股股份。下表載列向關連參與者作出建議關連授予的詳情，包括向關連參與者作出建議關連授予涉及的最多股份數目：

關連參與者的姓名	職務	建議授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	受限制股份單位涉及的股份數目
劉毅先生	主席兼執行董事	220,000	220,000
Lior Moshe DAYAN先生	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800,000	800,000
步國軍先生	首席財務官兼執行董事	80,000	80,000
Doron YANNAI先生	副總裁兼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	183,490	183,490
總數		1,283,490	1,283,490

於轉歸時，股份將根據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發行予關連參與者。建議關連授予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i)股東批准建議採納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年度授權；(ii)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關連授予；及(iii)僅就Lior Moshe DAYAN先生及Doron YANNAI先生而言，就有關授予取得以色列相關法律法規項下的適用批准及滿足其項下的規定。

於相關條件獲達成後，(i)就劉毅先生及步國軍先生而言，本公司將盡快召開另一次董事會會議，以根據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及(ii)就Lior Moshe DAYAN先生及Doron YANNAI先生而言，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生效日期將為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將於向關連參與者作出該等關連授予時刊發進一步公告。

(b) 向關連參與者作出建議授予的原因及益處

建議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目的是進一步平衡關連參與者的利益與股東的長期利益，從而進一步挽留僱員及獎勵長期表現。

(c) 有關關連授予的上市規則的影響

由於劉毅先生、Lior Moshe DAYAN先生及步國軍先生均為本公司董事以及Doron YANNAI先生為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彼等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向關連參與者作出的關連授予（包括於受限制股份單位獲轉歸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構成本公司的非豁免關連交易，須遵守報告、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d) 推薦建議

董事（不包括(i)劉毅先生、Lior Moshe DAYAN先生及步國軍先生各位（其已就向其本人作出的建議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放棄投票），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將載於通函內）認為向關連參與者作出的建議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的條款乃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劉毅先生、Lior Moshe DAYAN先生及步國軍先生於建議關連授予的利益，劉毅先生、Lior Moshe DAYAN先生及步國軍先生須就董事會向其本人作出的建議關連授予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者外，其他董事概無於關連授予擁有任何利益，因此，其他董事毋須就董事會有關關連授予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D. 建議向(A)高級職員及資深員工；及(B)以色列僱員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根據相關以色列法律的規定，董事會亦批准建議根據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i)高級職員及資深員工；及(ii)作為以色列僱員的參與者（於兩種情況下均非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授出合共2,730,545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即合共2,730,545股股份。

於歸屬後，將根據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向相關參與者發行股份。於股東批准建議採納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年度授權後，董事會將召開另一次會議，以正式批准建議授予。

E. 一般資料

(a)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如認為適當）批准(i)建議採納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年度授權；(ii)建議採納董事及高級職員薪酬政策；及(iii)建議向關連參與者作出關連授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投票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除Lior Moshe DAYAN先生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113,500股股份外，其他股東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上述決議案放棄投票。

(b) 通函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建議採納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年度授權及向關連參與者作出建議關連授予的進一步詳情；(ii)董事及高級職員薪酬政策的進一步詳情；(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建議關連授予發出的函件；(iv)獨立財務顧問就建議關連授予發出的函件；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以色列法律項下的投票規定的通函，預期將適時派發予本公司股東。

(c)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成立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關連授予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委任一名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F.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是全球領先的能量源醫療美容器械供應商，具有自主設計、開發及生產的綜合能力，並且採用其自有的創新及專有技術。Alma Lasers Ltd為本公司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

G. 釋義

「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指	董事於2021年9月9日建議採納的本公司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關連授予」	指	建議根據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予關連參與者受限制股份單位
「關連參與者」	指	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參與者，即若干董事、本公司附屬公司若干董事及行政人員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本公司」	指	Sisram Medical Ltd，一間於以色列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696)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就獨立股東批准關連授予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

「本集團」	指	本集團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本公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其成立目的是就關連授予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將獲委任以就關連授予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根據上市規則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有關批准關連授予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的股東
「以色列公司法」	指	以色列公司法5759-1999及據此頒佈的規例，經不時修訂及重列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參與者」	指	參與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個人，定義見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規則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的薪酬委員會
「董事及高級職員薪酬政策」	指	董事會於2021年9月9日批准的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職員薪酬政策，其須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受限制股份單位，為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收取獎勵股份的或然權利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年度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年度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其中包括）於根據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可能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獲轉歸後配發、發行新股份及以其他方式處理該等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受託人」	指	獲董事會委任就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持有股份的受託人
「美元」	指	美國的法定貨幣美元

代表董事會
Sisram Medical Ltd
復銳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劉毅

香港，2021年9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毅先生、*Lior Moshe DAYAN*先生及步國軍先生；非執行董事吳以芳先生、汪曜先生及馮蓉麗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方香生先生、陳志峰先生、陳怡芳女士及廖啟宇先生。

* 僅供識別